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三期優先股停止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80

优先股代码：140005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晨鸣优 03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 2、晨鸣优 03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 3、晨鸣优 03 停止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4、晨鸣优 03 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5、晨鸣优 03 赎回价格：105.17 元/股（含税）

一、第三期优先股赎回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第三期优先股 1,250 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 03”、优先股代码“140005”）。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全部赎回晨鸣优 03，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固定股息（5.17 元/股，含税），即赎回价格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5.17 元/股（含税）。

二、第三期优先股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1）为保障晨鸣优03赎回工作顺利推进，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赎回工作安排，晨鸣优03将于2021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2021年9月22日为晨鸣优03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晨鸣优03。

（3）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将晨鸣优03赎回款共计131,462.50万元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2021年9月22日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划付至2021年9月17日登记在册的晨鸣优03股东的资金账户。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传真电话：0536-2158977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